

算法之下,如何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

□本报记者 谢文英

新闻眼

◆现行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不能完全适应劳动争议矛盾量大、难以覆盖新业态等要求。

◆全国总工会与最高检等部门在保障劳动者权益方面进行了诸多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包括构建“工会+法院+检察院+人社+司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运用“一函两书”等。

◆广大劳动者切身利益具有公共利益属性,应将劳动者权益保障写入检察公益诉讼。

因无法获取算法规则而败诉。同年,广州市某工会联合会诉某快递企业的“隐形罚款”存在超60%的误判率,同样由于无法获取算法规则,未能胜诉。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原主任吕国泉分析称:“现行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不能完全适应劳动争议矛盾量大、难以覆盖新业态等要求。全国新业态用工纠纷占比已从2020年的7%上升到2023年的19%。2020年至2024年,全国法院共受理新业态民事纠纷案件约42万件。个人诉讼存在举证难、成本高、效果有限等问题,亟需检察公益诉讼力量介入,弥补个人诉讼局限,做到对各类劳动者群体的平等保护,实现‘事前预防—事中干预—事后修复’的系统性治理,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破局:协同探索劳动者权益保障新路径

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吕国泉提交了关于建立劳动者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法律制度的提案。他建议建立劳动者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法律制度,支持检察机关探索实践劳动者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联动工会开展劳动者权益保障公益诉讼。

这份提案有着厚实的实践基础。吕国泉介绍说,全国总工会与最高检等部门在保障劳动者权益方面进行了诸多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包括构建“工会+法院+检察院+人社+司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运用“一函两书”等。

2022年3月,最高检探索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保护公益诉讼;2024年联合全国总工会推广“一函两书”制度;2025年5月,全国总工会、最高法、最高检、人社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共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指引》,明确检察监督与劳动保障监察、劳动安全卫生监督、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衔接协作;9月,全国总工会与最高检制定协作机制,将检察公益诉讼作为协作机制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办案等方式,能够更高效、精准地解决劳动争议,实现源头治理。

作为提案主办单位,最高检将其列为年度重点提案。提案承办人、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副厅长邱景辉介绍:“各级检察机关与各级工会在协作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仅2025年,依托安全生产、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领域办理涉劳动者权益公益诉讼案件2000余件。”

在实践中,从浙江杭州的生育津



新华社/徐敏

贴案到江苏昆山的外卖骑手专案,从四川都江堰的汽修工人职业健康保护到浙江宁波的小微放射诊疗机构职业病防治,从青海快递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到湖北十堰欠薪“防火墙”,从“个案监督”到“类案治理”,从“单兵作战”到“协同发力”,实践探索已形成“个案监督—类案治理—系统修复”的劳动者权益保障新路径。

布局:推动构建全方位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合法权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的要求。二十届四中全会闭幕后,在随即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据媒体公开报道,审议中,多位常委会与会人士表示,广大劳动者切身利益具有公共利益属性,应将劳动者权益保障写入检察公益诉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清华指出:“当前劳动领域存在的欠薪、超时工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

障不足等问题,涉及广大劳动者切身利益,具有显著的公共利益属性。”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充分肯定了全国检察机关在劳动者权益保障领域的司法实践。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委员谭成旭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工会法执法检查报告时明确提出‘探索建立劳动者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制度’,在检察公益诉讼法中作出前瞻性规定,彰显中国保障人权的制度创新和优势,也满足劳动者权益保障对司法实践的迫切需求。”

10月28日至11月26日,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共有37557人参与,提出142867条建议。

在草案征求意见首日,吕国泉就提交了“将劳动者权益保障纳入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定领域”的意见,并将这份政协提案作为社情民意提交全国政协。

12月10日至11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首次提出“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标志着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问题被提升到国家经济工作的重要议程,体现了国家政策对平台经济健康发展与劳动者权益平衡的深刻考量。

对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来说,最新的利好消息是:12月22日,国务院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10月底,试点企业(指2022年启动试点接单计费、单单必保的职业伤害保障模式)共11家,试点省份达17个,累计2325万人参保,实现了试点范围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应参尽参。

一系列新思路新举措让一直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吕国泉十分振奋。“从算法治理到公益诉讼立法,从司法实践到社会保障,中国正构建起全方位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体系,这既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体现,也是对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诠释。”在数字时代浪潮下,这一体系将为8400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筑牢坚实根基,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在数字技术重塑劳动关系的当下,“算法”已成为平台企业管理的核心工具,其背后的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日益凸显,亟待解决。

全国总工会开展的第九次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显示,全国新就业形态人员约8400万人。如此庞大的群体,如何为其构建完善的权益保障体系,已成为立法、司法、行政部门与工会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

2025年岁末,在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与区总工会的协同推进下,部分快递物流企业率先完成算法治理。2025年12月25日,全国总工会、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2025年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该案入选,成为破解算法困局的实践样本。

困局:新业态给劳动争议解决带来新难题

新就业形态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就业,其就业方式与传统稳定就业和灵活就业存在显著差异。“算法”在新就业形态中扮演着关键角色,不仅决定着接单规则、绩效评价,更渗透至用工管理全链条。劳动者往往只能被动接受算法指令,由此衍生“以罚代管”“算法压榨”等诸多乱象。

司法数据印证了这一严峻趋势。2025年10月21日,最高法公布的数据显示,当年1月至9月全国法院受理劳动争议一审案件64.8万件,同比增长37.5%。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玉指出:“劳动争议数量的快速增长,折射出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复杂化的现状。随着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就业形态快速发展和AI广泛应用,劳动者权益受损带有一定系统性、隐蔽性、技术性特征。这些问题不仅涉及面广,而且难以被发现,更难以被及时有效制止和纠正。以平台用工、算法管理等特征的新就业形态的快速发展,暴露出群体性劳动争议解决机制的捉襟见肘。”

具体案例进一步凸显了问题的现实性。有案例显示,某网约车司机因平台抽成过高向法院提起诉讼,却



2025年11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崇外e家”的工作人员为外卖配送员提供应急药品。新华社/李欣摄

炒币亏损后,把手伸向“谷子”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陆怡洁

“谷子”,即动漫周边谷子(Goods),涵盖卡牌、徽章、立牌等动漫衍生品。在一些二次元爱好者眼中,稀有“谷子”不仅是收藏品,更是可流通的“硬通货”。如今,“谷子经济”已成为新消费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在激活消费市场、丰富消费场景等方面的潜力巨大。然而,有人盯上了这块“肥肉”,以交易名义行诈骗之实。

浙江省乐清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刑满释放后重操旧业

小梁是一个动漫“拆卡”网络直播间的直播,日常以销售动漫卡牌盲盒为主。2023年底,他在寻找货源时,发现了一条售价明显低于市场行情的卡牌出售信息,孰真孰假,他决定先联系对方了解情况。

交流中,对方称是直接从业内厂商拿货,因此价低。小梁还发现对方熟悉行业术语,还抛出了稀有卡牌“存货实拍图”。于是,他放心支付了5万元预付货款。

经常为“谷子”社群组织代购的小崔,也在二手交易平台留意到了此类低价货源信息。小崔很是心动,但谨慎起见,她先与对方完成了几笔小额交易,才将从40名群友处收取的50余万元货款交给这个商家。

然而,付款后,小梁和小崔等却是对方拖延发货,或以少量发货应付,最终失联的局面。此外,还有20余名直播博主、线下周边店经营者以及动漫爱好者“中招”。警方陆续接到多人报案后,立案侦查,并迅速锁定了浙江乐清的黄某。2024年3月,黄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1999年出生的黄某,一直幻想通过虚拟币交易一夜暴富。20岁时,她曾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用于虚拟币交易,入狱服刑。2023年刑满释放后,黄某仍沉迷虚拟币交易。而这次,她用来自充当本金,维系“投资”的,正是所谓“谷子”买卖。

聊天记录中发现疑点

“我也是找别人拿货赚差价,结果上家发不出货,才导致我这里出了问题。”到案后,黄某向公安机关辩称,这只是普通的经营纠纷,并非蓄意诈骗,并提供了一些供应商的信息和聊天记录。

但警方很快调查发现,部分供应商仅是黄某交易虚拟币的对象,在配合黄某“演戏”。同时,警方经过对黄某交易情况的核查,发现其存在明显异常的高买低卖行为,收取的货款被黄某直接投入虚拟币交易平台。警方认为,黄某无正常的收入来源,也不具备退还货款能力,她以“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维持“谷子”交易,实质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犯罪行为。

2025年9月,公安机关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将该案移送乐清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审查案件时,办案检察官发现,涉及国产商品的犯罪行为证据充分,黄某也无从狡辩,但有关外国产的商品交易因黄某的辩解,证据显得有些薄弱。

黄某坚称是因“上家未发货”导致的经营纠纷,并提供了其与所谓外国供应商“苏某”的聊天记录作为证据。记录显示,她曾以虚拟币向“苏某”支付货款,而对方迟迟未发货,涉案金额高达上百万元。

“如此大额的交易,不能仅凭单方聊天记录采信其辩解。”检察官细致审查发现,其中一项聊天记录下方消息的时间戳竟早于上方消息。“聊天记录怎么会时间倒置?”这个异常现象加深了检察官的怀疑。

为进一步查明真相,检察官一方面系统梳理黄某的聊天记录,另一方面引导公安机关核查“苏某”账号对应的真实身份。调查发现,黄某曾向他人提及,“苏某”实为在虚拟币交易中欺骗过她的人,且该账号实名认证的人员既未参与虚拟币交易,也未经营过动漫商品。

骗局败露被严惩

“聊天记录确实是我伪造的,我只想先用货款去炒虚拟币,赚了钱再高价买货发给买家,没想到全都亏空了。”面对检察官出示的证据,黄某最终承认了自己的犯罪行为。据黄某供述,“谷子”生意起初尚属正常的低买高卖,也曾赚过钱。然而,这些收益被她投入虚拟币市场后亏得一塌糊涂。

亏损并未让黄某收手,反而促使她转向诈骗,并将诈骗网络越铺越大。她频繁活跃于小红书、闲鱼及各“谷子”代购微信群,以“持有稀有现货”“预售享优惠”等话术吸引买家下单。一旦货款到手,黄某便以“清关延迟”“厂家排期”等借口拖延发货。被催得急了,就用新骗来的钱退还部分货款,或购买少量高价“谷子”勉强应付。

凭借这套手法,黄某在一年内先后诈骗24人,收取预付货款200余万元。经审查,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黄某在无实际货源的情况下,虚构库存信息,骗取被害人预付货款206万余元,主要用于非法投资虚拟币等高风险活动,无法退还。

检察机关认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因其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经乐清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1月13日,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利用室友信任,6次设局骗钱

□徐晴子 翟怡婷 杨莹莹

潘某与陈先生同为“沪漂”。二人因在同一店铺工作而合租一室,平日关系融洽,逐渐成为互相信任的朋友。然而,这份信任在潘某发现陈先生患有梦游症后悄然变质。

2025年4月的一个深夜,潘某被屋内的声响惊醒。借着月光,他看见陈先生闭眼在房间内摸索,对自己的呼唤没有回应。原来陈先生患有梦游症——这个发现让潘某动起了歪念头。

4月24日凌晨,潘某趁陈先生熟睡之机将他的手机藏起来,陈先生醒来发现手机丢失,正焦急寻找时,潘某谎称昨晚听见他外出时的关门声,推测手机可能遗落在外面。随后,他用自己的手机拨打了陈先生的电话,系统提示对方已关机。

上班后,陈先生找到潘某,请他再打一通电话。潘某假借拨通了号码,对着话筒演了一出“独角戏”。后对陈先生谎称,手机被陌生人捡到,需2500元感谢费才能赎回。陈先生信以为真,便委托潘某帮他取回手机。潘某假借外出,回来后,将“找回”的手机交给了陈先生。陈先生没有怀疑,当即给潘某转账2500元,让他帮忙转交给捡到手机的人。潘某当着陈先生的面,打开自己另一个微信号,称就是捡到手机的人,接着将钱转了过去。

首次得手后,潘某愈发胆大。四天后,他再次藏匿了陈先生的手机,并提前录好一段自己压低嗓音、模仿别人的录音。陈先生求助时,潘某播放录音并假装与对方通话,陈先生再次信以为真,凑齐2500元感谢费交给潘某,换回了手机。

然而,随着自己“丢手机”的情况愈发频繁,且每次都能通过潘某“协商”找回,陈先生逐渐起疑,最终选择了报警。经警方调查,潘某利用陈先生的信任和想要寻回手机的急切心理,先后6次虚构事实、藏匿手机,骗取陈先生钱财近1.3万元。

2025年8月5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案件移送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同年11月10日,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潘某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法治前沿瞭望 司法实践指南

2026年《人民检察》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8元,全年订价432元(含邮资)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简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售后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